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2〕20号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，确保我县粮食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6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2〕2 号）和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发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开展粮食保卫战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确保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。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围绕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以稳粮保供、增产增收为主线，强化耕地保护、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、稳定生产能力，加强储备管理、搞活市场流通，完善责任体系、强化工作合力，为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提供粮油安全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6.87 万亩、总产量 1.4263 亿斤；油菜种植面积 2.28 万亩、油菜籽产量 0.0636 亿斤；

（二）推广配方肥 7000 吨，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0%以上，全面落实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、定额制施用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生产能力建设。组织开展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通道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的“六个严禁”自查自纠，遏制增量、处置存量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0.8 万亩，加强田间沟路渠配套，不断提升耕地地力。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切实做到四个禁止：禁止种植苗木花卉草皮，禁止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，

禁止挖塘养殖水产，禁止闲置荒芜。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利用，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清理腾退，粮食复种指数提高到130%以上。推进抛荒耕地流转，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耕种，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大户等开展代耕代种服务。

（二）提高粮油生产水平。推进粮油生产结构布局优化，推动良种良法良制相配套，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粮油品种，良种覆盖率达到98%以上，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，加强粮油生产双强行动，加快发展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%以上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，加大配方肥应用力度，完成7000吨配方肥推广任务，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全面落实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、定额制施用；推广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，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。创新完善粮油生产经营机制，推进生产规模化、经营产业化，引导连片土地集中流转，扶持培育规模生产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加强储备管理。储足管好政府储备，全面完成28200吨县级储备任务，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“压舱石”“稳定器”作用。同时加快推进社会化储粮工作，强化属地责任，依法落实用粮企业、伙食单位法定储粮要求。全面落实粮食和食用油储备任务，充实成品粮油储备。大力推进订单粮食“分品种收购、分仓储存”，晚稻订单向优质品种倾斜，实行优质优价，进一步优化储备结构，完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储备制度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储备任务。

（四）搞活市场流通。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、各类粮食市场主体进入粮食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领域，支持粮油加工能力建设和粮油加工企业设施装备改造升级，提高生产经营效益。支持与粮油储备相适配的仓储设施建设，鼓励提升改造粮食批发市场，推进“公共仓”建设。加强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建设，深入推进粮食产业链“五优联动”提质扩面，优质稻谷收储数量增加10%以上。推广应用低温准低温、气调等绿色智能储粮技术和节能环保、节粮减损、智能化输送、清理、烘干设备。开展好稻米评比，培育“好粮油”产品和优质粮油品牌，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，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。

（五）推动数字化转型。加快建设数字“天台粮仓”，实现互联网和粮食业务、粮食产业的深度融合，构建贯穿生产、收购、储备、流通、消费等全环节，集统计、服务、监管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。加大育秧、施肥、植保、农机作业和产品流通等领域数字化改造，提升粮油生产数字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继续实行粮食生产补贴。

1. 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落实耕地承包农户和村集体所有耕地的主体责任，规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强化种粮导向，取消长期抛荒耕地承包农户耕地地力补贴，确保耕地不抛荒、地力不下降。

2. 实行规模种粮补贴。支持和引导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，

在本县范围内种植早稻 50 亩及以上的大户每亩补助 270 元，单季晚稻或小麦 50 亩及以上的大户，分别补贴 170 元/亩；连作晚稻 50 亩及以上的大户每亩补助 280 元。扶持旱粮生产，实行旱粮种植和旱地套种补贴，一季种植旱粮作物（不含大小麦）或油菜 50 亩及以上的补助 200 元/亩，“三园”间作套种旱粮作物 50 亩及以上，且套种面积比例达 50%以上的补助 120 元/亩；抛荒耕地集中连片流转并种植粮食作物的每亩补助 200 元；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。

3. 实行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补贴。贯彻落实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扶持政策，财政按 3%的贴息率进行贷款贴息，县农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，加大金融支农扶粮力度，积极执行贴息政策，努力满足种粮大户的贷款要求。

4. 支持联合社开展社会化服务。对粮食生产联合社开展水稻、小麦(当年收获)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，给予 40 元/亩补贴；开展集中育秧服务的，给予 30 元/亩补贴。鼓励粮食产业农合联、联合社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农业经营管理人才，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补助。

5. 土地集中流转补贴。对耕地集中连片抛荒改种粮食，由村集体进行统一流转的，补助村集体每亩 200 元。

6. 扶持优质稻米生产与水稻高产创建。扶持优质稻米基地建设、粮食深加工和品牌营销。开展优质米评比，对在稻米加工营销、品牌建设方面成效明显的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给予奖励。支

持种粮大户积极参与水稻高产高效示范创建活动，经乡镇（街道）或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验收，水稻百亩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亩产达到规定要求实行奖励。

7. 安排核查工作经费。安排规模种粮大户面积、联合社服务面积、抛荒耕地改种粮食面积和小麦种植面积核查工作经费，安排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经费，支持信息化核查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。

（二）继续实行粮食订单补贴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根据 2022 年储备轮换计划，小麦按照每亩不超过 250 公斤、早籼谷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公斤、晚籼谷按照每亩不超过 450 公斤以及计划数量与农户种植面积比例（种植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），与种粮农户签订“储备订单”（其中小麦和早籼谷实行订单全覆盖，晚籼谷优先签订“五优联动”订单）。对按订单交售小麦、早籼谷和其它品种晚籼谷分别给予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、30 元和 20 元，对按“五优联动”订单交售的优质品种（甬优 1540、嘉丰优 2 号等）晚籼谷给予每 50 公斤奖励 23 元。当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时，按最低收购价收购；高于最低收购价时，按市场价收购。要抓好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工作，经县商务局和县财政局认定后，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具有一定规模、信誉好、生产资金确有困难的种粮大户、生产粮食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在签订“储备订单”后预付一定的预购定金，所需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提供贷款，财政给予贴息。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，并

按订单交售水稻良种的种子生产者，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，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，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。

（三）稳定粮食政策性保险。全面开展水稻、小麦、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政策性保险，由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承保，中央水稻种植保险保额标准 1000 元/亩，小麦保额标准 600 元/亩。新增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，在中央保额基础上增加早稻补充保额 200 元/亩，单季稻与连作晚稻补充保额为 300 元/亩。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保障对象：在本县范围内种植水稻 5 亩（含）以上的种粮农户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小农户可采用整村参保、清单到户形式。中央小麦、水稻政策性保险保费全减免、保面全覆盖；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93%，参保主体自缴 7%。相关参保主体按时到各农业保险受理点投保。

（四）鼓励优质粮食产业链。优质粮食可采取收购价协议、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销售，并设保留底价，低于保留底价的，则由县粮食收储企业进行网上拍卖销售。支持参与粮油物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支持参与“五优联动”的县内粮食企业培育地产粮食品牌；鼓励粮食加工经营主体积极申报食品 SC 认证、中国好粮油、浙江（台州、天台）好稻米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（店）、省外粮源基地，对当年度取得 SC 认证或续认成功的和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的荣誉予以奖励。

粮食生产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

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责任目标。围绕“党政同责”的新要求，树立大粮食安全观，打破部门间层级和壁垒，抽调粮食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精干力量，形成粮食安全工作“大专班”，统筹部门间力量，形成粮食安全工作统分结合、高效运转，全过程、可量化的闭环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担负起本辖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研究粮油生产保供措施，切实抓好粮油生产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督查指导。县粮食生产保供工作专班牵头，定期开展粮油生产保供督查，掌握进度、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，对各乡镇街道、各部门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评价。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把粮油生产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块，同时列入对行政村主职干部考核，考核结果同村干部报酬相挂钩。建立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体系，将完成年度生产目标任务情况作为合格要求、底线要求，将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和抛荒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争先创优指标，定期通报各乡镇（街道）工作进展情况，推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粮油种植面积和配方肥推广任务
2. 2022 年粮油产量指标任务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（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